



成交通知书

聊城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委托，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驻地街道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402000203/XCPZFCG-2024-19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驻地街道提升项目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5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项目经理：董新亮，工期：90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人民政府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温馨提示：

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2、采购人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3、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